

证券代码：831617 证券简称：巨力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11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区鸿山机光电工业园鸿月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巨力重工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巨力重工 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1,601,168.71 元，同意将其中的 500 万元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东就上述所得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⑤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05 日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

无锡市新区鸿山机光电工业园鸿月路 2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771045555

传真：0510-68001878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